

2025 年吴中区城市桥梁监测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6-JJJC-G2025-0043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东路 145 号

电话：0512-65255266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电话：189127745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JSZC-320506-JJJC-G2025-0043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2025 年吴中区城市桥梁监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的标的物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一、太湖东路大桥							
1	温湿度传感器	结构温湿度	江苏泰斯特 TZT-WS-121R	个	1	2200	2200
2	应变计	关键截面应变	江苏泰斯特 TZT-B	个	12	2050	24600
3	静力水准仪	主梁竖向位移	江苏泰斯特 TZT-1000A	个	8	2600	20800
4	磁电式加速度传感器	主梁竖向振动加速度	江苏泰斯特 TST126	个	6	6300	37800
5	数据采集仪	传感器振弦采集模块	江苏泰斯特 TZT3803 无线振弦节点	个	4	15000	60000
6	数据采集仪	传感器数字采集模块	江苏泰斯特 TZT3803 无线数字节点	个	2	12000	24000
7	数据采集仪	传感器加速度采集模块	江苏泰斯特 TZT3805 无线加速度节点	个	2	33600	67200
8	通讯流量	传感器通讯	电信 数据传输 4G 流量卡+云平台/年	张	4	1000	4000
9	电源线	设备供电	安润达 RVVP2*1.5	米	600	10	6000
10	测量电缆	信号线	虹缆 RVVP4*0.3	米	800	8	6400

11	测量电缆	信号线	虹缆 RVVP4*0.3	米	800	8	6400
12	包塑金属波纹管	电源线配管	国产 16mm	米	500	8	4000
13	安装调试	传感器安装调试	国产 定制	工	45	590	26550
14	安装辅材	安装辅材	国产	项	1	6500	6500
15	登高作业辅助措施	高空安装措施费	国产	项	10	6500	65000
二、澹台湖大桥							
1	温湿度传感器	结构温湿度	江苏泰斯特 TZT-WS-121R	个	1	2200	2200
2	静力水准仪	主梁竖向位移	江苏泰斯特 TZT-1000A	个	4	2600	10400
3	激光位移传感器	拱顶竖向位移	江苏泰斯特 TZT-GJD-02W	个	4	3500	14000
4	应变计	主拱关键截面应变	江苏泰斯特 TZT-B	个	4	2050	8200
5	磁电式加速度传感器	主梁竖向振动加速度	江苏泰斯特 TST126	个	2	6300	12600
6	磁电式加速度传感器	主拱振动加速度	江苏泰斯特 TST126	个	2	6300	12600
7	拉线位移传感器	拱脚纵向位移	江苏泰斯特 TZT-LX-485	个	4	3500	14000
8	数据采集仪	传感器数字采集模块	江苏泰斯特 TZT3803 无线数字节点	个	2	12000	24000
9	数据采集仪	传感器振弦采集模块	江苏泰斯特 TZT3803 无线振弦节点	个	2	15000	30000
10	数据采集仪	传感器加速度采集模块	江苏泰斯特 TZT3805 无线加速度节点	个	2	33600	67200
11	通讯流量	传感器通讯	电信数据传输 4G 流量卡+云平台/年	张	6	1000	6000
12	电源线	设备供电	安润达 RVVP2*1.5	米	600	10	6000
13	测量电缆	信号线	虹缆 RVVP4*0.3	米	1200	8	9600
14	包塑金属波纹管	电源线配管	国产 16mm	米	600	8	4800
15	配件	传感器配件	国产 定制	套	12	250	3000
16	安装调试	传感器安装调试	国产	工	40	590	23600
17	安装辅材	安装辅材	国产 定制	项	1	6500	6500
18	登高作业辅助措施	高空安装措施费	国产 定制	项	10	1500	15000
三、新家桥							
1	温湿度传感器	结构温湿度	江苏泰斯特 TZT-WS-121R	个	1	2200	2200
2	磁电式加速度传感器	主拱竖向位移	江苏泰斯特 TST126	个	4	6300	25200
3	振弦采集一	主拱关键截面应变	江苏泰斯特 TZT-B	个	16	2400	38400

	体式应变计						
4	磁电式加速度传感器	主拱竖向位移	江苏泰斯特 TST126	个	4	6300	25200
5	拉线位移传感器	拱脚纵向位移	江苏泰斯特 TZT-LX-485	个	6	3500	21000
6	摄像机	视频图像	海康威视 DS-2DE2Q140MY-T/GL2	个	1	2807	2807
7	数据采集仪	传感器数字采集模块	江苏泰斯特 TZT3803 无线数字节点	个	2	12000	24000
8	数据采集仪	传感器振弦采集模块	江苏泰斯特 TZT3803 无线振弦节点	个	4	15000	60000
9	数据采集仪	传感器加速度采集模块	江苏泰斯特 TZT3805 无线加速度节点	个	2	33600	67200
10	通讯流量	传感器通讯	电信数据传输 4G 流量卡+云平台/年	张	4	1000	4000
11	电源线	设备供电	虹缆 P2*1.5	米	800	10	8000
12	包塑金属波纹管	电源线配管	国产 16mm	米	600	8	4800
13	配件	传感器配件	国产 定制	套	15	250	3750
14	辅材	信号线	安联通 RVVP4*0.3	米	1300	8	10400
15	安装辅材	安装辅材	国产 定制	项	1	6500	6500
16	安装调试	传感器安装调试	国产	工	120	590	70800
17	登高作业辅助措施	高空安装措施费	国产 定制	项	12	6500	78000
18	水上作业辅助	水上作业措施费	国产 定制	项	6	3000	18000
四、芷潭桥							
1	静力水准仪	梁板挠度（竖向位移）	江苏泰斯特 TZT-1000A	个	5	2600	13000
2	振弦采集一体式裂缝计	裂缝监测	江苏泰斯特 TZT-KPM18	个	1	3600	3600
3	摄像机	视频图像	海康威视 DS-2DE2Q140MY-T/GL2	个	1	2807	2807
4	数据采集仪	传感器数字采集模块	江苏泰斯特 TZT3803 无线数字节点	个	1	12000	12000
5	数据采集仪	传感器振弦采集模块	江苏泰斯特 TZT3803 无线振弦节点	个	1	15000	15000
6	通讯流量	传感器通讯	电信数据传输 4G 流量卡+云平台/年	张	2	1000	2000
7	电源线	设备供电	虹缆 RVVP2*1.5	米	400	10	4000
8	辅材	信号线	安联通 RVVP4*0.3	米	300	8	2400
9	包塑金属波纹管	电源线配管	国产 16mm	米	200	8	1600
10	配件	传感器配件	国产 定制	套	10	250	2500

11	安装调试	传感器安装调试	国产	工	30	590	17700
12	登高作业辅助措施	高空安装措施费	国产 定制	项	2	1500	3000
13	水上作业辅助	水上作业措施费	国产 定制	项	3	3000	9000
五、吴中桥							
1	静力水准仪	梁板挠度（竖向位移）	江苏泰斯特 TZT-1000A	个	5	2600	13000
2	振弦采集一体式裂缝计	裂缝监测	江苏泰斯特 TZT-KPM18	个	1	3600	3600
3	摄像机	视频图像	海康威视 DS-2DE2Q140MY-T/GL2	个	1	2807	2807
4	数据采集仪	传感器数字采集模块	江苏泰斯特 TZT3803 无线数字节点	个	1	12000	12000
5	数据采集仪	传感器振弦采集模块	江苏泰斯特 TZT3803 无线振弦节点	个	1	15000	15000
6	通讯流量	传感器通讯	电信数据传输 4G 流量卡+云平台/年	张	2	1000	2000
7	电源线	设备供电	虹缆 VP2*1.5	米	400	10	4000
8	包塑金属波纹管	电源线配管	国产 16mm	米	300	8	2400
9	配件	传感器配件	国产 定制	套	5	250	1250
10	辅材	信号线	安联通 RVVP4*0.3	米	300	8	2400
11	安装调试	传感器安装调试	国产	工	30	590	17700
12	登高作业辅助措施	高空安装措施费	国产 定制	项	2	1500	3000
13	水上作业辅助	水上作业措施费	国产 定制	项	3	3000	9000
合计： 1278171 元（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壹佰柒拾壹元整 ）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壹佰柒拾壹 圆整，（小写）：¥ 1278171.00 。上述金额包含完成该项工作所需全部货物和服务、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1）合同正式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预付款）；（2）完成桥梁监测硬件安装与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3）质保期

内稳定运行且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乙方未按约提供下列单据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1 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3.2 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3.3 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ID(钱包)：0052282693313414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设备。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3、质保期内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本合同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6、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设备。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补充协议或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设备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

装方式。因乙方未采取合理包装方式致使设备损毁、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7、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会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害。本项目中乙方提供的所有软件，应保证是合法的商品软件，如包含第三方软件，乙方应保证是合法可用的，且甲方无需为使用该等第三方软件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8、如设备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返工、调整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甲方再次验收合格。因返工、调整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9、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质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四、售后服务

所供设备自验收完毕起，免费保修 1 年；产品保修期内，一旦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维修完毕，若 8 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须更换同型号产品或经采购单位同意更换同功能产品到位，保证设备正常使用，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标的物的交付

1、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所有权自乙方交付甲方时转移。

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设备。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设备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六、伴随服务

1、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设备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1.1 设备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1.2 提供设备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仅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设备质量、规格、数量或性

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组成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返工、调整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甲方再次验收合格；因返工、调整等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验收期限：自所有设备安装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

4、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质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乙方支付。

八、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设备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若设备存在甲方无法检验的质量问题，则对该设备的检验不受验收期间的限制，但甲方应在发现质量问题后及时提出。

2、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催告，经乙方催告后 7 日内，甲方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乙方所交设备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在验收期内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将处理意见与办法书面答复甲方，并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乙方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

3、因交付产生的交通、运输、保险、装运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设备在交付甲方并通过验收合格前，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履约延误

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设备和接受服务。

1.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加收误期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2、误期赔偿

2.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设备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四计算。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2 乙方延期交货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误期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2.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设备或服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3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甲方责令改正超过两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4 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审定无误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付款，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四支付误期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以合同总价款的 5%为限。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和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的部分。

3、如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4、乙方如有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5、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甲方向乙方收取上述费用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应在发出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索赔

1、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

异议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2 根据设备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2.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使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四、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十六、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合同上网备案。

2、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七、争议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4、若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的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八、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李序博
签约日期：2025.10.21

合同签订地：苏州市吴中区吴中东路 145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合同 赵健春
签约日期：3201022056914